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兴城社管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办（中心）：

经研究，现将《兴国县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兴国县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从根本上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省、市、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以及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结合城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通过实施五大重点行动、打好两大攻坚战，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全链条安全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4 年底，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现应装尽装、基本满足需求，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进一步压减，亡人火灾事故得到全面遏制；2025 年底前，整治成效全面巩固，存量风险有效降低，增量风险彻底严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整治范围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及两者兼具功能的两轮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停放、充电以及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要求参照电动自行车执行。

三、整治重点

（一）迅速开展集中整治。各社区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以高层建筑、住宅小区、连片自建房、出租屋、群租房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以社区为单位，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刚性措施，全面彻底整治当前突出问题隐患。即凡电动自行车违规私拉电线、电缆充电的，一律对电线、电缆予以清理；凡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一律进行强制搬离；凡设置在设置在室内、建筑底部或架空层，且无法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一律进行拆除；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改正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社区要组织社区干部、应急管理、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加强日常检查巡查，重点突出夜间和休息日等时段，常态落实“四个一律”措施。

（二）全面浓厚宣传氛围。各社区要组织人员再次开展入户宣传行动，教育和推动居民做到“三禁止一规范”，即：禁止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加装改装或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蓄电池；禁止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违规私拉电

线、电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共用部位；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在符合消防规范的充电场所充电。要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宣传提示，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居民全覆盖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强化自防自救能力。

(三) 打好充电设施建设攻坚战。各社区要组织对既有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和充电设施状况开展全面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分区域、分场所、分类别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及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等任务内容，列出具体建设计划。属地社区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利用公共空间、原有车棚(位)，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或由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支持通过法定程序使用维修资金或公共收益落实建设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综治办、事务办等干部为成员的城市社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综治办，具体负责推进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统筹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各社区、机关各办(中心)要强化协作，形成合力。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社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安全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曝光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营造全链条监管氛围。

(三) 强化督导考核。管委会将整治行动纳入政务督查、安全生产巡查和综合督导等工作重点内容，成立由综治办、纪工委组成的联合督查小组，将整治行动纳入社区年度任务考核，定期明查暗访，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对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